

证券代码：839171

证券简称：ST 泰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 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HAN SIN HAI	
国籍	英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英国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优利科技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优利科技公司间接控制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35,100 股,控股比例 4.4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李莉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泰融创富（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1,066,900 股,持股比例 20.0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韩心洋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0 年 1 月至今任兴业建筑师楼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设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香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0,100 股,持股比例 5.2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李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显示模组	

	及液晶显示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 并通过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768 股, 控股比例 0.3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HAN SIN HAI、李莉；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一致行动人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N SIN HAI	
股份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99,868 股, 占比 30.02%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235,100 股, 占比 4.4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64,768 股, 占比 25.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9,868 股, 占比 3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02,000股, 占比 24.43%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235,100 股, 占比 4.4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66,900 股, 占比 20.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000 股, 占比 24.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 不涉及履行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莉	
股份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99,868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066,900 股, 占比 20.0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2,968 股, 占比 1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9,868 股, 占比 3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302,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066,900 股, 占比 20.0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5,100 股, 占比 4.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000 股, 占比 24.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 不涉及履行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心洋	
股份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280,100 股, 占比 5.2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599,868股，占比30.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319,768股，占比24.7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9,868股，占比3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280,100股，占比5.26%	直接持股280,100股，占比5.26%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100股，占比5.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不涉及履行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桦	
股份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 1,599,868 股, 占比 30.02%	间接持股 17,768 股, 占比 0.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82,100 股, 占比 2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9,868 股, 占比 3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7,768 股, 占比 0.33%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17,768 股, 占比 0.3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68 股, 占比 0.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 不涉及履行相关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月27日，HAN SIN HAI与李莉、韩心洋、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4月28日 HAN SIN HAI 与李莉、韩心洋、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变更协议》，韩心洋、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HAN SIN HAI、李莉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HAN SIN HAI、李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由 30.02%变为 24.43%。</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月27日，李莉与 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4月28日李莉与 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变更协议》，韩心洋、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李莉、HAN SIN HAI 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李莉、HAN SIN HAI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由 30.02%变为 24.43%。</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016年1月27日，韩心洋与李莉、HAN SIN HAI、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4月28日韩心洋与李莉、HAN SIN HAI、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变更协议》，韩心洋、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变动后韩心洋控制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由30.02%变为5.26%。</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016年1月27日，李桦与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4月28日李桦与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签署《一致行动人变更协议》，李桦、韩心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变动后李桦控制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由30.02%变为0.3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N SIN HAI 与李莉、韩心洋、李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到致行动人变更协议》，韩心洋、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HAN SIN HAI、李莉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HAN SIN HAI、李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30.02% 变为 24.43%。HAN SIN HAI 后续将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要求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与 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到致行动人变更协议》，韩心洋、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李莉、HAN SIN HAI 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莉、HAN SIN HAI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30.02% 变为 24.43%。李莉后续暂无交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心洋与 HAN SIN HAI、李莉、李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到致行动人变更协议》，韩心洋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心洋控制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30.02% 变为 5.26%。韩心洋后续暂无交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桦与 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到致行动人变更协议》，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桦控制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30.02% 变为 0.33%。李桦后续暂无交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N SIN HAI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心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签署《一致行动人

变更协议》，韩心洋、李桦退出一致行动关系，HAN SIN HAI、李莉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变更一致行动人不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的身份证复印件；
- 2、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HAN SIN HAI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心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桦

2020年4月30日